

2001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水域的封閉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（第 313 章）

第 16B 條訂立）

1. 水域的封閉

由 2001 年 5 月 7 日上午 7 時至 200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0 時為止，附表中每一項的（a）段所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予以封閉，不准該項的（b）段所指明類別的船隻進入。

附表 [第 1 條]

封閉範圍

1.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 II 期對開的水域

(a) 範圍

以連接下列各位置的直線為界線的範圍——

1980 年香港大地測量基準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

(i) 北緯 22° 17.010′ 東經 114° 10.374′ 北緯 22° 16.918′ 東經 114° 10.521′

(ii) 北緯 22° 17.272′ 東經 114° 10.374′ 北緯 22° 17.180′ 東經 114° 10.521′

(iii) 北緯 22° 17.272′ 東經 114° 10.143′ 北緯 22° 17.180′ 東經 114° 10.290′

(iv) 北緯 22° 16.987′ 東經 114° 10.065′ 北緯 22° 16.895′ 東經 114° 10.212′

(b) 船隻

除以下船隻外的所有船隻——

(i) 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提供來往灣仔與尖沙咀之間的專營服務的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渡輪；

(ii) 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提供來往灣仔與紅磡之間的領牌服務的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渡輪。

2. 海逸酒店對開的水域

(a) 範圍

以連接下列各位置的直線為界線的範圍——

1980 年香港大地測量基準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

(i) 北緯 22° 18.199′ 東經 114° 11.341′ 北緯 22° 18.107′ 東經 114° 11.488′

(ii) 北緯 22° 18.141′ 東經 114° 11.386′ 北緯 22° 18.049′ 東經 114° 11.533′

(iii) 北緯 22° 18.205′ 東經 114° 11.481′ 北緯 22° 18.113′ 東經 114° 11.628′

(iv) 北緯 22° 18.258′ 東經 114° 11.440′ 北緯 22° 18.166′ 東經 114°

° 11.587´

(b) 船隻

所有船隻。

海事處處長

崔崇堯

2001 年 4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指明香港水域的某些範圍，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 II 期對開的水域及海逸酒店對開的水域，將在 2001 年 5 月 7 日上午 7 時至 200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0 時的期間內封閉，不准某些類別的船隻進入。